

歷史論叢

第一輯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中華書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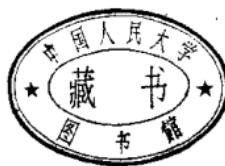
11/4

708440



歷史論叢

第一輯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中華書局出版

歷史論叢

第一輯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內東察院胡同 2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審查委員會可選出字第 17 號

中華書局排版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787×1092 增大 1/16·20 印張 2 插頁·389,000 字

196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制

1964 年 9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制

印數：0,001—4,650 定價：(5)2.30 元

統一書號：11018·542 64. 9. 京版

編者的話

我們很早就打算出一種集刊，向史學界匯報我們的工作，經過近兩年的醞釀和籌備，現在才算出版了。

我們的集刊定名為《歷史論叢》，選載所內研究人員的報告和論文。它是一個不定期的集刊，現在出版第一輯，隨着研究工作的逐步開展，今後將繼續出版。

《歷史論叢》的指導原則，是理論和實際相結合；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指導下，探討我國歷史上的各種問題，以服務於祖國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這是黨指示給我們的研究方向。歷史科學戰線上馬克思主義歷史科學和資產階級歷史學之間，還需要經過長期的反復的鬥爭。我們認為，馬克思主義歷史科學是從各個方面同資產階級歷史學的鬥爭中發展起來的；只有這樣，才能作到革命性和科學性的高度統一，很好地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完成這樣的任務，需要全國史學界的共同努力，我們願竭盡所能，全力以赴，和史學界的同志們共同前進。

《歷史論叢》的編輯方針是黨的百家爭鳴政策。這裏發表的文章，在所內有不同意見，史學界也一定有不同意見。學術意見不同，就能夠展開爭論，這是一件莫大的好事。經過爭論，有些問題解決了，新的問題又會發生。真理愈辯而愈明，這便有助於馬克思主義歷史科學的迅速發展。因此，這裏的一些成果如果能引起同志們的爭論和批評，是我們所歡迎的。我們熱誠地期待着大家的批評，衷心地歡迎同志們的監督和指教。

我們的研究工作是根據黨的羣衆路線進行的。羣衆路線是黨的政治路線，又是黨的組織路線，也是我們所要堅持的學術路線。這裏發表的一些研究成果，有的實際上是集體研究的成果，一般都經過所內不同範圍的討論或商榷；這樣做，既無礙於作者堅持本人的學術見解，又能改正自己考慮不到的某些錯誤。一般說來，我們都已比較習慣於這種集體主義的方式了。但是，我們限於理論水平和學術水平，難免發生錯誤，因此，我們希望獲得同志們的指正，把今後的研究工作搞得更好一些。

《歷史論叢》是一種綜合性的刊物。這裏既有重大理論問題的探討，也有重要史實的闡述，有各種歷史問題的理論分析，也有某些重要史料的考證。凡是有一定水平，有利於馬克思主義歷史科學的發展，不管是長篇或短章，不管是專家的或青年的，我們都盡可能予以披露。

我們今後想用集刊出版之便，分別簡要的報導所內各項工作。所內同志在其他報刊上發表的文章，也附以目錄，編在後面。這樣，更便於同志們了解我們工作的實況。

編輯這樣的刊物，我們是沒有經驗的，不周和不妥之處，是很難免的。希望同志們指正。

這個刊物的出版，中華書局的許多同志們作了很大努力，特向這些同志致謝。在籌備這個集刊中，不少同志給我們很多幫助，這裏也一併致謝。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歷史論叢》編審委員會

1964年7月22日

目 錄

| | | |
|------------------------|-----|-----|
| 馬克思恩格斯論亞洲古代社會問題 | 田昌五 | 1 |
| “人”“仁”古義辨證 | 趙紀彬 | 59 |
| 中國農民戰爭與宗教及其相關諸問題 | 熊德基 | 79 |
| 孫思徐道覆起義的性質及其歷史作用 | 朱大渭 | 103 |
| 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跡 | 胡厚宣 | 131 |
| 東越山越的來源和發展 | 陳可畏 | 161 |
| 唐代的客戶 | 張澤咸 | 177 |
| 元代鹽政及其社會影響 | 陳高華 | 195 |
| 明代的王府莊田 | 王毓齡 | 219 |
| 附錄 | | 297 |
| 附表 | | 297 |
| 歷史研究所論文目錄 | | 307 |

馬克思恩格斯論亞洲古代社會問題

田 昌 五

馬克思和恩格斯對東方社會和東方革命的理論，是馬克思主義的一個重要構成部分。西方資本帝國主義對東方的侵略引起了東方人民的革命抵抗潮流。馬克思和恩格斯很早就關心東方革命問題。從十九世紀五十年代開始，他們根據一些專著、報告、遊記和其他資料，對東方社會和東方革命進行了長期的廣泛的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的科學論斷。這些論斷今天仍然有其理論意義和現實意義。但是，在恩格斯逝世之後，對於如何理解和運用他們在這方面的理論，却發生了嚴重的意見分歧，而亞細亞社會形態問題更是分歧的癥結所在。因此，我們有必要就這個問題進行研究，展開討論。

一、邏輯和歷史的統一

馬克思和恩格斯的關於亞細亞社會形態的理論被認為是一個重要的謎。許多人為了解開這個謎，乃提出種種猜測和答案，說它是什麼或者不是什麼。其實，要解這樣的謎，最好是不要急於給它規定各種答案，重要的倒是應該首先弄清楚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社會形態問題的基本方法。

恩格斯在介紹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時說，馬克思所用的方法是邏輯的方法，同時也是歷史的方法，並說明二者的一致性。這種方法要求，在研究任何一種經濟範疇時，都要根據有關的大量材料，找出它的最成熟最典型的形態，分析它的現狀，追尋它的歷史，從而抓住它的本質的規定性。研究一種經濟範疇時是這樣，研究各種社會經濟形態時也是這樣。這種方法其實無非就是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恩格斯說道：

“對經濟學的批判，即使按照已經得到的方法，也可以採用兩種方式：按照歷史或者按照邏輯。既然在歷史上也像在它的文獻的反映上一樣，整個說來，發展也是從最簡單的關係進

到比較複雜的關係，那末，政治經濟學文獻的歷史發展就提供了批判所能遵循的自然線索，而且，整個說來，經濟範疇出現的順序同它們在邏輯發展中的順序也是一樣的。這種形式看來有好處，就是比較明確，因為這正是跟隨着現實的發展，但是實際上這種形式至多只是比較通俗而已。歷史常常是跳躍式地和曲折地前進的，如果必須處處跟隨着它，那就勢必不僅會注意許多無關緊要的材料，而且也會常常打斷思想進程；並且，寫經濟學史又不能撇開資產階級社會的歷史，這就會使工作漫無止境，因為一切準備工作都還沒有作。因此，邏輯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適用的方式。但是，實際上這種方式無非是歷史的研究方式，不過擺脫了歷史的形式以及起擾亂作用的偶然性而已。歷史從哪裏開始，思想進程也應當從哪裏開始，而思想進程的進一步發展不過是歷史過程在抽象的、理論上前後一貫的形式上的反映；這種反映是經過修正的，而是按照現實的歷史過程本身的規律修正的，這時，每一個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範形式的發展點上加以考察。”（《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3卷，第532—533頁）

資本主義是完全成熟而具有典範形式的階級社會，因此，它就成為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人類社會歷史的起點和終點。資本主義和先行於它的各種社會形態有本質的區別，同時彼此之間又存在着歷史的聯繫。資本主義是在以往的社會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它批判地分解了自己碰到的各種社會形態，又在不同程度上以各種形式保留着先行於它的各種社會關係。因此，對資本主義的研究是解開前資本主義社會形態的一把鑰匙。馬克思和恩格斯運用他們首創的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從商品經濟入手，周密地研究了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結構，全面地、系統地說明了資本主義社會形態，從而制定了無產階級革命的理論。他們考察了資本主義經濟形態的歷史發展，探討了它和以前的各種社會經濟形態的區別和聯繫，同時還分別研究了前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史。這樣，他們就為科學地研究人類社會歷史提供了一把鑰匙，開拓了歷史研究唯一正確的方向和道路。馬克思在談到這一點時說：

“資產階級社會是歷史上最發達的和最複雜的生產組織。因此，那些表現它的各種關係的範疇以及對於它的結構的理解，同時也能使我們透視一切已經覆滅的社會形式的結構和生產關係。資產階級社會借這些社會形式的殘片和因素建立起來，其中一部分是還未克服的遺物，繼續在這裏保留着，一部分原來只是微兆的東西，發展到具有充分意義，等等。人體解剖對於猿體解剖是一把鑰匙。低等動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動物的微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動物本身已被認識之後才能理解。因此，資產階級經濟為古代經濟等等提供了鑰匙。但是，決不是像那些抹殺一切歷史差別、把一切社會形式都看成資產階級社會形式的經濟學家所理解的那樣。人們認識了地租，就能理解代役租、什一稅等等，但是不應當把它们等同起來。

其次，因為資產階級社會本身只是發展的一種對抗的形式，所以，那些早期形式的各種關係，在它裏面常常只以十分萎縮的或者漫畫式的形式出現。公社所有制就是個例子。因此，如果說資產階級經濟的範疇包含着一種適用於一切其他社會形式的真理，這種說法是對的，那末，這也只能 *Cum grano salis*[—] 來理解。這些範疇可以在發展了的、萎縮了的、漫畫式的種種形式上，然而總是在有本質區別的形式上，包含着這些社會形式。”（同上，第 12 卷，第 755—756 頁）

資本主義和先行於它的各種社會形態之間的關係，首先應從資本主義的原始積累過程去說明。資本主義的歷史前提是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分離，特別是生產者和土地的分離。所以，資本主義的原始積累過程也就是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相互分離的過程。這個過程一方面把社會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轉化為資本，另一方面把生產者轉化為自由雇佣勞動者。馬克思在提到這一點時說：

“所以，創造資本關係的過程，不外就是勞動者與其勞動條件所有權分離的過程。這個過程，一方把社會的生活資料及生產資料轉化為資本，他方就把直接生產者轉化為工資勞動者。所以，所謂原始積累，不外就是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分離的歷史過程。它表現為‘原始的’，不過因為它是資本及其適合的生產方式的史前時期。”（《資本論》，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 卷，第 903 頁）

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各種結合方式以不同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為基礎。資本主義遇到了各種不同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破壞了或者支配了它們，從而創造出資本主義的生產資料所有制，或者在以往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下進行資本主義經營。在這個基礎上，資本主義瓦解了各種以往的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並把二者在資本的支配下重新結合起來。馬克思從邏輯上概括了歷史上的各種所有制形態，得出結論說：

“眼下首先要注意的是：勞動與資本的關係或勞動與變成資本的客觀勞動條件的關係乃是以那促使以下這幾種所有制形態趨於瓦解的歷史過程為前提的；在這些形態下面，勞動者都是財產所有者或財產所有者都從事勞動。首先是(1)瓦解了勞動者把土地、土壤那種自然生產條件看成是他自己無機的軀體、看作他運用才力的實驗場所和他意志所支配的領域那樣的社會關係。……(2)瓦解了勞動者是工具所有者那種社會關係。……(3)包括以上這兩種形態在內，勞動者在生產以前都要佔有消費資料，使他作為生產者，在生產過程中間，在生產過程結束以前，能夠維持生活。……(4)最後，同樣瓦解了那種社會關係；在此社會關係下面，勞動者本人，有生命的勞動能力還直接屬於客觀生產條件以內，並作為客觀生產條件而為人所佔有——即所謂奴隸或農奴。”（《政治經濟學批判

〔一〕直譯是“帶一點鹽”，即我是“在一定意義上”。——編者注。

大綱》，第三分冊，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15—116 頁）

這裏概括了勞動者和生產資料所有制的三種結合方式，即(1)勞動者是土地所有者和生活資料所有者，(2)勞動者是工具和生活資料所有者，(3)勞動者僅僅是生活資料所有者，而其本身則作爲客觀的生產條件而爲人所佔有。這幾種所有制形態和資本主義是對立的。“在資本公式裏面，不論就原料、就工具或就勞動期間所需要的消費資料來說，都對活勞動處於否定的地位，都是非所有物。”在這三種所有制形態中，工具所有制是在土地所有制的一定發展階段上出現的，同時和土地所有制並存而具有土地所有制的性質，起碼在主要從事農業的民族中是這樣。例如，“在古代社會和封建社會，耕作居於支配地位，那裏連工業、工業的組織以及與工業相應的所有制形式都多少帶着土地所有制的性質”。所以，在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所有制中，土地所有制總的說來佔着支配的地位，這裏，勞動者和生產資料的關係主要是和土地的關係。馬克思有時正是着重從這個角度研究資本主義和以往各種社會形態的區別與聯繫的。他在一開始分析地租問題時就說：

“在論原始積累的第一篇（第一卷第二十四章），我們已經看到，這個生產方式，一方面，是把這件事當作前提：直接生產者從土地一個單純附屬物（在隸農，農奴，奴隸等等的形態上）的地位解放出來。另一方面，又把大批民衆土地的剝奪當作前提。在這限度內，土地所有權的獨佔，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一個歷史的前提，並且依然是它的持久的基礎，並且也是以前的，建立在某種形態對於人民大衆的剝削上的生產方式的基礎。不過，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開始時期碰到的土地所有權形態，是與它不相適合的。適合於它的土地所有權形態，要由它自己，通過把農業附屬於資本的辦法，而創造出來。同時，封建的土地所有權，氏族所有權（Claneigentum），或有馬爾克共同體組織的小農民所有權等等，不管其法律形態如何不同，也被轉化爲適合於這種生產方式的經濟形態。”
（《資本論》，第 3 卷，第 805 頁）

對資本主義以前的土地所有制形態可以粗分爲兩類：勞動者的土地所有制和剝削者的土地所有制。如果細分起來，剝削者的土地所有制在奴隸制和封建制下又是有區別的，這一點我們後面還要談到。勞動者的土地所有制也可以再分爲兩類，即公社土地所有制和個體農民小土地所有制。這就是說，資本主義以前的土地所有制大致可以分爲四類，加上工具所有制則爲五類。這五類所有制形態還可以進一步劃分，而且不能把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所有制形態包羅無遺。例如，畜牧民族、漁獵民族、商業民族中的所有制形態，就各有自己的特點。馬克思特別注意土地所有制，一方面是由於土地所有制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中所佔的重要地位，另方面也由於資本主義是以勞動者和土地所有制的各種結合方式的分離爲前提的，尤其是以勞動者是土地所有者那種社會關係的瓦解爲前提。所以，他才會說：

“如果說自由勞動和這種自由勞動對貨幣的交換（爲着再生產貨幣與增殖貨幣，爲着用貨幣作對貨幣的使用價值來消費而不是把它當作對享樂的使用價值消費掉）是工資勞動底前提和資本底歷史條件之一，那麼，自由勞動跟它自我實現的客觀條件的分離，跟勞動手段及勞動材料的分離，便是工資勞動底另一個前提了。因此，最重要的是，勞動者脫離了他那天然實驗場所的土地，即小規模自由土地所有制和以東方公社爲基礎的土地公有制底解體。在這兩種土地所有制形態裏面，客觀的勞動條件都是勞動者底財產；這是勞動及其物質前提自然的統一。勞動者因此有一種獨立於勞動之外的物質生存基礎。個人把他自己看成是財產所有者，看成是自我實現的條件底主人。個人跟他人的關係也是財產所有者之間的關係；但由於出發點不同，有的以整個社會爲前提，有的以構成社會的各個家庭爲前提，個人對他人的關係便表現爲兩種形式：（一）財產共有人即公有財產化身者之間的關係，（二）獨立的財產所有者或獨立的私有財產者之間的關係——但在這些私有者以外，那在過去併吞一切和支配一切的公有財產則作爲特殊的公有地（Ager publicus）跟多數私人所有的土地財產同時並存。”（《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第三分冊，第 90 頁）

馬克思和恩格斯所說的亞細亞社會形態，從所有制方面來說，便是以東方公社爲基礎的土地公有制形態。

必須再次指出，這幾種所有制形態主要是對資本主義以前的所有制形態所作的邏輯概括，而不是對各種所有制的歷史敘述。比方說，公社和公社所有制在各個民族的各個歷史階段都在不同程度上以這種或那種形式存在過，而上述所有制分類中的公社所有制是把這一切加以抽象的。再如，“自耕農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態，當作支配的通常的形態，一方面在古典的古代的最盛時期，形成社會的經濟基礎，另一方面，在近代各國，我們又發現它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解體所引起的各種形態中的一種”。（《資本論》，第 3 卷，第 1053 頁）同時，“這種生產方式也存在於奴隸制度，農奴制度及別一些從屬關係內”。（同上，第 1 卷，第 962 頁）但是，上述分類中則是把它們加以概括，抽出農民自由小土地所有制，而不管它們是處在哪個歷史時期並具有何種性質。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明確指出，他不是研究土地所有制的各種歷史形態，而只是就西歐諸國研究一種特定的土地所有制形態：

“土地所有權有各種不同的歷史形態。就這各種不同的形態來分析土地所有權，是在本書的範圍以外。我們不過在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一部分歸於地主的限度內，方才要討論到它。……我們考察的土地所有權形態，是土地所有權一個特殊的歷史形態，是封建土地所有權，或爲維持生計而經營的小農民的農業，通過資本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影響而轉化成的形態；……既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一般地說是以勞動者被剝奪

勞動條件作為前提，所以在農業內，那也是以農村勞動者被剝奪土地並隸屬於一個為利潤而經營農業的資本家作為前提。所以，如果有人提起說，以前曾經有，現在也還存在有別種土地所有權形態及農業形態，那對於我們的說明，只是一個全然無關重要的責難。那種責難，對於這樣的經濟學家才是適用的：他們不把農業上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及與其適應的土地所有權形態，當作歷史的範疇，而是把它當作永遠的範疇來看。”（《資本論》，第3卷，第801—802頁）

但是，正如恩格斯所說，邏輯的研究方法無非就是歷史的方法。就上述各種所有制形態而論，它們在邏輯中的順序和在歷史中的順序，就是一致的。二者的區別只是在於，它們在邏輯中的順序已經擺脫了歷史的形式以及起擾亂作用的偶然性，因而這種科學的抽象更深刻、更正確、更完全地反映着它們的歷史發展。例如，公社所有制既是原始的形態，又保留在階級社會中，這裏則把它概括起來，列在各種所有制形態的最前面。再如，小農民經濟和獨立手工業，“在原始東方共有制消滅後，奴隸制度未切實支配生產以前，還是典型共同體全盛時期的經濟基礎”；（《資本論》，第1卷，第401頁注）同時，這二者也在某種程度上保留在以後的階級社會的經濟結構中。而這裏則把它們加以抽象，列在奴隸制同農奴制之前和亞細亞形態之後。其他所有制形態的邏輯順序大致也是這樣。不管哪一種所有制形態，哪一種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這裏都是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範形式的發展點上進行考察的，它們的這些發展點所構成的歷史序列恰恰就是它們的邏輯序列。例如，農民經濟只有在他們是自由私有者的地方，“方才開起花來，方才發展它的全部力量，方才取得適當的典型的形態”。因此，馬克思才說，各個社會經濟時代就是由生產者和生產資料所有制的不同結合方式來區別的。

“不論生產採取何種社會形態，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總是它的因素。但它們在彼此分離的狀態中，就只在可能性上是它的因素。為了要有所生產，它們就必須互相結合。社會結構的各種不同的經濟時代，就是由這種結合依以實行的特殊方法和方式來區別。”（《資本論》，第2卷，第20頁）

由於工具所有制本身不能構成一個完整的社會發展階段，所以馬克思更多地談到土地所有制，而土地所有制的各種不同的形態和社會發展階段基本上是一致的。比如說，馬克思在探討各種不同的與社會生產過程不同各發展階段相適應的地租形態時說過：

“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共同體的個人，在亞洲埃及等地就是如此；這種土地所有權，也可以只是某些人對直接生產者人身的所有權的附屬品，例如在奴隸制度或農奴制下，就是如此；它可以是不生產什麼的人對於自然的純粹私有權，對於土地的單純所有權名義；最後，它還可以是這樣一種對於土地的關係，這種關係，例如對於殖民家或自

耕小土地私有者，對於孤立的尚未社會地發展的勞動，好像在某些地段的生產物由直接生產者佔有和生產的事實裏面，已經直接地包含着”（《資本論》，第3卷，第828頁）

這幾種土地所有制形態，除最後一種不能單獨構成一個社會階段外，其餘三種和社會發展階段是完全一致的，同時和它們在邏輯中的順序也是一致的。

馬克思和恩格斯所說的亞細亞社會形態，作為一種特定的生產者和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結合方式而論，無論在邏輯中或在歷史中，都是指的原始共產主義，意味着完全成熟而具有典範形式的原始社會形態。

當然，任何一種所有制形態，任何一種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都不僅僅在一個社會形態中存在過；反之，任何社會形態中的生產和生產關係都不是單一的、純粹的，而是一個複雜的結合體。在這裏，我們既不能抹殺各種社會形態的歷史差別，也不能抹殺任何一種生產關係在不同的社會形態中的歷史差別。區別它們的方法，遵照馬克思的意見，主要是抓住各種社會形態中佔主導地位的生產和生產關係。

“在一切社會形式中都有一種一定的生產支配着其他一切生產的地位和影響，因而它的關係也支配着其他一切關係的地位和影響。這是一種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隱沒其中，它使它們的特點變了樣。這是一種特殊的以太，它決定着它裏面顯露出來的一切存在的比重。”（《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7頁）

各個社會形態中佔支配地位的社會生產和生產關係不同，同一生產關係在不同社會形態中的地位、比重、特點和影響也各不相同，所以，表現它們的經濟範疇就具有不同的性質。以亞細亞所有制形態而論，它在原始社會中和在階級社會中的性質是大不相同的，在不同的階級社會中，其性質也是不同的。馬克思曾經提到，公社所有制也可能保留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不過這種公社所有制已經被改造成適合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經濟形態。列寧發揮了馬克思的意見，指出：

“在邏輯上，我們完全可以假設完全沒有土地私有制，土地歸國家或村社等等所有這樣一種純粹的資本主義農業組織。在現實中，我們也看到，在所有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裏，全部土地都被各個私人農場佔用着，但是，這些農場不僅經營自己私有的土地，同時還經營從私有者那裏租來的土地以及國家和村社的土地（例如在俄國就是如此，大家知道，在俄國的農民村社土地上的各種私人經濟，主要的是資本主義的農民經濟）。無怪乎馬克思一開始分析地租問題就指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遇到了（並且控制了）各種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從氏族所有制和封建所有制起一直到農民村社所有制。”（《列寧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5卷，第99頁）

毫無疑問，在這樣條件下的村社和村社土地所有制，已經具有資本主義的性質。俄國的

民粹派根本不瞭解這一點，硬說俄國因為保留着村社而能够避免資本主義的發展道路。在資本主義支配下的公社和公社所有制是這樣，其他歷史條件下的公社和公社所有制也是這樣。恩格斯在致考茨基的一封信中曾提醒他駁斥“國家社會主義”，指出荷蘭利用爪哇的原始共產主義實行殖民主義，同時說明印度和俄國的原始共產主義都是剝削和專制制度的基礎。

“……如果有人肯花點力氣用爪哇（國家社會主義在這裏極為盛行）的實例來說明猖獗一時的國家社會主義，那倒是一件好事。……在這裏可以看到，荷蘭人是怎樣在古代的村社共產主義的基礎上，以國家的方式組織生產的，並且是怎樣向人們提出保證說，他們可以過一種他們認為非常舒適的生活；結果是：人民被保持在原始的愚昧狀態中，而荷蘭的國庫却每年都有 7,000 萬馬克的收入（現在大概還要多）。這個情況是十分有趣的，而且很容易從中吸取有益的教訓。附帶也證明了，那裏的原始共產主義，像在印度和俄國一樣，今天正在給剝削和專制制度提供最好的、最廣闊的基礎（只要現代共產主義的因素不去騷動這種原始共產主義）。”（《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選集》，人民出版社版，第 408 頁）

馬克思和恩格斯所說的亞細亞社會形態就是指的公社和公社所有制，亦即原始共產主義。這種原始共產主義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具有不同的、甚至完全相反的性質。它決不是一成不變的，超越各個社會發展階段和各時代的生產方式而獨立的、特殊的東西。

但是，當馬克思和恩格斯從邏輯上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又往往撇開它所處的這種或那種歷史條件，統稱之為原始共產主義。他們有時雖然也指明它是專制制度和剝削的基礎，但沒有過多地從歷史方面去論證，而多半限制於邏輯的敘述。在這樣的場合，它在邏輯中的序列和在歷史中的序列仍然是一致的。例如，受奴隸制或封建制支配的原始共產主義，無論其邏輯序列或歷史序列，都在奴隸制和封建制之前，這是不成問題的。這樣說，完全符合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意。譬如，馬克思說過：

“勞動者和生產手段間的原來的統一性——在這裏，要把奴隸關係抽象，在這種關係內，勞動者自己也是客觀的勞動條件之一——有兩個主要形態：亞細亞的共同體（原生的共產主義）和這種形態上或那種形態上的小家庭農業（那是和家庭工業結合在一起的）。這兩個形態都是幼稚的形態，一樣不適於把勞動當作社會勞動，當作社會勞動的生產力來發展。”（《剩餘價值學說史》，三聯書店 1957 年版，第 3 卷，第 477 頁）

馬克思還不止一次地說到“印度的共產主義共同體”，原始共產主義（印度等處）。再如，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分析俄國封建農奴制下的農村公社時，他們完全瞭解這種村社所具有的封建農奴制的性質，或者說它已經是農奴村社，可是，他們仍然稱這種村社為原始共產主義。馬克思在 1881 年答維拉·查蘇里奇的信稿中是這樣說的，恩格斯在 1893 年答尼·弗·丹義。

尼爾遜的信中也是這樣說的。馬克思指出：“俄國是歐洲唯一的、把公社土地所有制在廣大的、全國的規模上保存下來的國家。”（《史學譯叢》，1955年第3期，第17頁）恩格斯說：“在俄國，我們有原始共產主義性質的基礎，即文明時代前的氏族社會，這個社會現在固然是在土崩瓦解，但是它仍然是資本主義革命（因為這是一個真正的社會革命）賴以行動和進行的基礎、材料。”（《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選集》，第513—514頁）他們二人對於俄國能否由村社直接過渡到現代共產主義，都認為要依西歐是否發生無產階級革命為轉移，否則俄國就不能避免資本主義的發展道路。

“我還要進一步說，在俄國，也像任何其他地方一樣，要從原始的農業共產主義中發展出更高的社會形態來是不可能的，除非這個更高的社會形態已經存在於其他國家，從而可以用來作為榜樣。既然這個更高的形態——在它歷史地可能有的一切地方——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和它所造成的社會二元對抗的必然結果，所以它不可能從公社直接發展出來，除非是仿效已存在於某處的榜樣。”（《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選集》，第514頁）

“西方的對農民的剝奪，使得‘勞動者私有的、分散的所有制轉變’為資本家私有的、集中的所有制。但這究竟仍然是私有制的一種形式代替私有制的另一種形式。在俄國，則相反，它所涉及的乃是資本主義所有制代替共產主義所有制的問題。”（《史學譯叢》，1955年第3期，第15—16頁）

可見，亞細亞社會形態既指階級社會中保留的原始共產主義，又是文明時代前的氏族社會。正像農民小土地所有制係階級社會中的一種經濟成分，又是亞細亞形態向奴隸制過渡時期的經濟基礎一樣。由農民小土地所有制過渡到資本主義是一種類型，前已提到，這種類型可以西歐諸國為代表。由亞細亞形態過渡到資本主義，則是另一種類型。

總之，從邏輯上和歷史上說，亞細亞社會形態就是原始共產主義，即原始社會形態，而不是什麼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以外的、同它們併行的某種特殊社會形態。這種原始共產主義長期殘留在各個階級社會中，受各個階級社會的支配，因而具有不同的性質，但它不等於任何特定的階級社會，而只是階級社會中的原始共產主義成分。我們用邏輯方法把這種成分從階級社會中抽繹出來，就可以說明原始社會形態。

二、原始公社的發現史

馬克思和恩格斯是原始公社史的先驅者和奠基人。他們從無產階級革命事業出發，非常重視原始公社的發現和研究工作，不斷總結這方面的研究成果，推動着這門科學健康地成長起來。經過畢生的研究，他們終於大體上摸清了原始公社的基本發展過程。馬克思在1881年答維拉·查爾里奇的信稿中明確提出，古代公社的種種形態，“表現為一系列不同的、標志

着各個依次發生的時代的類型”。他說：

“並不是所有的原始公社都是按照同一形式建立起來的。相反地，它們是在類型上、在存在時間的久遠上，彼此都不相同的、標誌着依次發生的各個演進階段的一些社會結構。”（《史學譯叢》，1955年第3期，第20—21頁）

“各種原始公社（把所有的原始公社混為一談，是錯誤的；正像地質的構成系統一樣，在歷史的構成系統中，也有着一系列的原生的、次生的、再次生的等等形態）的解體的歷史，還有待於撰述。直到今天，我們所有的只是一些貧乏的描繪。”（同上，第5頁）

按照恩格斯的意見，原始公社的發現和研究工作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19世紀40年代，這門科學幾乎還是空白狀態；50—70年代，印度、俄國、日爾曼、愛爾蘭等地的公社、特別是農村公社，先後被發現，農村公社在這時被認為是原始社會形態；到80年代，氏族公社被發現了，原始社會的真象才大白於天下。恩格斯在1888年對《共產黨宣言》所加的一個附注中，扼要地敘述了這個過程。

“在1847年的時候，關於社會的史前狀態，即關於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會組織，幾乎還完全沒有人知道。後來，哈克斯特豪森發現了俄國的公社土地所有制，毛勒證明了這種所有制是一切日爾曼部落的歷史發展所由肇源的社會基礎，從而逐漸搞清楚，土地公有的村社乃是或者曾經是從印度起到愛爾蘭止各地社會的原始形態。最後，摩爾根發現了氏族的真正的本質及其在部落中的地位，才把這個原始共產社會的典型的內部結構弄明白了。隨着這種原始公社的解體，社會開始分裂為各個獨特的，終於彼此對抗的階級。”（《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66頁）

這三個階段不包括恩格斯90年代初期的研究成果。恩格斯根據科瓦列夫斯基提供的材料，進一步闡述了父權大家族和家族公社在原始公社發展過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們也可以考慮把這個時期列為第四階段。

從19世紀40年代起，馬克思和恩格斯就開始了對人類歷史的科學研究工作，並且提出了社會財產發展的起點是公社財產或部族財產的觀點，駁斥了資產階級學者所宣揚的私有財產自古而然的臆造。例如，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中，他們就這樣說過：

“實際上，對法的歷史的最新研究判明，在羅馬，在日爾曼、賽爾特和斯拉夫各族人民中，財產發展的起點都是公社財產或部族財產，而真正的私有財產到處都是因篡奪而產生的。”（《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2頁）

他們把原始人類社會集團稱作共同體（Gemeinwesens），把原始公有制稱作部落所有制或公社所有制。私有財產最初作為公有制的從屬形式發展起來，經過古代和中世紀，它終於突破共同體的外觀而代替了部落所有制。這就是說，原始的財產形態是公有制；在古代和中

世紀，既有公有制保存下來，私有制也在不斷發展；純粹私有制只是近代才有的。《德意志意識形態》中曾經提到：

“所有制的最初形式無論是在古代世界或中世紀都是部落所有制，這種所有制在羅馬人那裏主要是由戰爭決定的，而在日爾曼人那裏則是由畜牧業所決定的。在古代民族中，由於一個城市裏同時居住着幾個部落，因此部落所有制就具有國家所有制的形式，而個人的所有權則局限於簡單的 Possessio [佔有]，但是這種佔有也和一般部落所有制一樣，僅僅涉及到地產。無論在古代或現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隨着動產的出現才出現的。——（奴隸制和共同體） dominium ex jure Quiritum [以羅馬公民法為依據的佔有]。在起源於中世紀的民族那裏，部落所有制先經過了幾個不同的階段——封建地產，同業公會的動產，工場手工業資本——然後才變為由大工業和普遍競爭所產生的現代資本，即變成拋棄了共同體的一切外觀並消除了國家對財產發展的任何影響的純粹私有制。”（《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9—70頁）

當然，這些觀點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中並沒有講清楚，也不可能講清楚。由於受到那時的社會科學發展水平的限制，他們對這方面的許多問題只可能有個籠統的看法。比方說，他們所用的共同體一詞，其含義就是非常廣泛的；部落這個概念也還沒有形成爲一個確切的概念。《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的一個編者注釋，對部落這個術語作了明確的說明。

“《Stamm》這個術語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譯作‘部落’。這個術語在19世紀40年代的歷史科學中的含義比今天還要廣。它是指具有共同祖先的人們的集合體，包括近代所謂的‘氏族’（Gens）和‘部落’（Stamm）的概念。在路·亨·摩爾根的《古代社會》（1877）這部著作中，第一次給這些概念下了準確的定義，並作了區別。在這位美國著名的人種學家兼歷史學家的這部主要著作中，第一次說明了氏族就是原始公社制度的主要細胞，從而爲原始社會的全部歷史奠定了科學的基礎。恩格斯總結了摩爾根的研究的結果，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1884）這部著作中，全面地解釋了‘氏族’和‘部落’這兩個概念的內容。”（第697頁）

從19世紀50年代開始，馬克思和恩格斯先後研究了印度的、俄羅斯的、日爾曼的、克勃特的以及其他公有制，特別是農村公社。這些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資本論》以及和《資本論》有關的一些著作中，也散見於他們的一些論文和書信中。他們這時對原始公有制有了更加明確的看法，指出：“歷史却表明，公有制是原始形式（如印度人、斯拉夫人、古賽爾特人等等），這種形式在公社所有制形式下還長期起着顯著的作用。”（《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8頁）他們還對原始公社結構的演變過程和公有制形式的發展過程，作了初步的分析，提出了“亞細亞或印度的財產形態在歐洲到處構成發端”^{〔一〕}的觀點。具體來說，亞

〔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第31頁。